通科资〔2023〕84号

关于发布《2023年度南通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经科局，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南通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局，南通创新区人才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开展全球精准合作，助力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企业产品（技术）走出去，根据《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2023修订）》（通委发〔2023〕11号）以及《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2023年修订）实施细则》（通科发〔2023〕73号）相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南通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南通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支持范围

1．面向与全球“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关键型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创新合作伙伴，开展跨国（境）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2．围绕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我市16条优势产业链领域的关键技术需求，开展国际技术合作研发、引进国外技术装备消化吸收再创新和输出技术成果应用示范。

三、支持条件

1．外方合作单位应为与企业无投资关联的国（境）外高科技企业、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际科技合作协议（涉外技术合同）应为三年内签订，且有明确的合作目的、研发任务、创新目标和技术路线，技术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项目实施期一般为2年，原则上不超过3年；实施期内新增投入200万元（含）以上，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新增地方贡献不低于30万元。

2．建有南通市级以上（含市级）企业研发平台（以官方认定文件为准）。

四、支持标准

项目立项资助50万元，立项后拨付项目资助总额的70%，剩余资助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五、申报事项

根据《2023年度南通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指南》（附件1），征集符合立项要求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一）申报流程

1. 网络申报。申报单位登录“万事好通·惠企通”政策直达平台（网址：https://hqt.nantong.gov.cn/index.html）注册（已经完成有效注册的除外），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填写《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项目操作手册）。本轮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

2. 属地推荐。各申报单位所在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地项目组织以及企业申报资格、申报材料审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把关，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推荐意见，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3. 项目立项。根据《南通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通科计〔2021〕194号）组织开展信用审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审核认定、网上公示和合同签订等工作。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信息表和申报书须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并带水印打印，确保与申报系统提交内容一致），A4纸打印按封面、目录、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等顺序，平装成册，一式三份报项目主管部门。各项目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要求并同意推荐的项目汇总表（附件2，纸质一式两份）连同项目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服务部。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点：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1号楼103室。

（三）申报要求

1. 全面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需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作相应处理。

2. 严格遵守生物安全等方面要求。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申报单位必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境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

3. 切实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1. 2023年度南通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指南

 2. 2023年南通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5日

附件1：

2023年度南通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1. 面向全球“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参见“中国一带一路网”）、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德国、荷兰等创新大国以及以色列、挪威、芬兰、日本、韩国等关键小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创新合作伙伴，开展国际合作、开放创新。分为“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重点国别研发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等3类。

2. 市区企业应建有南通市级以上（含市级）企业研发平台。建立研发费用会计科目，按照要求归集研发经费，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3. 外方合作单位应为国（境）外高科技企业、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并具备合作的意愿和能力。不得是项目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在境外避税地设立的壳公司，项目不得是企业集团境内外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

4. 合作双方已签订起始日期在2022年9月1日以后的国际科技合作协议（或涉外技术合同）。技术交易金额（从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金额）承诺不低于50万元（优先支持研发投入较大的项目）。

5. 项目实施期一般为2年，原则上不超过3年。实施期内新增投入200万元（含）以上，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新增地方贡献不低于30万元（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6. 项目验收前，企业须提供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上在线打印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且认定的技术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

二、有关要求

1. 项目成熟可行，明确合作双方的分工及贡献，并体现双方利益的平衡及对彼此的重要意义。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可作为第三方参与项目合作，但不在市财政资助范围内。

2. 项目实施所能实现的技术创新突破、技术创新成果、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预期目标应在项目信息表中明确并可考核，并须将预期目标分解到各阶段计划中。

3. 申报时仅有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的项目，获得立项后须在签订科技项目合同时提供正式的技术合同文本（文本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合作金额、付款方式、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及签约各方代表的姓名、职务等信息须齐全有效，各方职责分工及知识产权条款须具体明确。

4．完整、准确、真实填写《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不得漏填、少填或不填），提供营业执照、上年度审计报告、科技查新报告、合作协议（技术合同）、技术交易额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企业研发平台认定文件等佐证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企业未申报2023年度市级基础科学研究和社会民生科技、创新环境（软科学）研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计划项目，且无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含未验收）。

2. 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3. 2023年南通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2023年9月1日，项目实施期限按指南要求执行。申报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项目预期成果，预期绩效目标应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对未制订预期绩效目标或目标不明晰、不合理的，不予立项资助。

除本指南外，双方项目申报单位有责任理解和遵守各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综合业务咨询：对外合作处 沈春燕，55018901；

项目服务部 刘 华，55018840。

信息平台技术咨询联系电话：55019232。

附件2：

2023年度南通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

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受理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合作国别（地区） | 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类型分为：1、“一带一路”创新合作； 2、重点国别研发合作；3、港澳台科技合作。